**浙江省神经损伤修复新靶点及药物研究重点实验室**

**2019年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指南**

浙江省神经损伤修复新靶点及药物研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为以浙江大学城市学院为主体，联合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共建的省级重点实验室，成立于2017年。本实验室一直致力于神经损伤与修复的机制研究、新药研发和功能康复，在国内居先进地位，设有“信号通路与神经损伤机制研究”、“神经修复机制与新靶点研究”、“靶向神经系统技术及药物的研究与开发”三个研究方向。实验室现有科研用房3400m2，仪器设备总值3150万元，科研人员40余名。本实验室在学术与管理上相对独立，面向国内外同行开放，设立开放研究基金，该基金面向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国内外科研工作者。申请者在本实验室研究基金申请所规定的范围内提出申请课题，经学术委员会批准后，在本实验室或申请人所在单位进行独立研究或合作研究。

1. **资助方向**

2019年度浙江省神经损伤修复新靶点及药物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研究领域包括以下几个方向，本次开放基金拟资助项目5项，专款专用。开放基金的研究年限一般为二年，不得超过三年，一般项目资助金额为3-5万元，重点项目资助金额为5-10万元，资助金额在基金文件下达之后发放到位，具体执行方法依照《浙江省神经损伤修复新靶点及药物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信号通路与神经损伤机制研究

2、神经修复机制与新靶点研究

3、靶向神经系统技术及药物的研究与开发

1. **申请条件**

1、申请人已在所申请课题的研究方向上取得了比较好的研究成果或前期研究基础。课题研究目标和内容与浙江省神经损伤修复新靶点及药物研究重点实验室当前研究方向互补性强、支撑作用突出的，可以优先考虑。

2、国内外高校和科研机构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国内外科研工作者均可在指南范围内提出申请；申请人不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未获得博士学位的，须由2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优先资助具有博硕导资格的申请人，优先资助与本实验室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的研究项目。

3、申请者及课题组成员应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和可靠的时间保证，并具备基本研究条件。

1. **申请程序和注意事项**

1、申请者请在阅读开放基金申请指南（见附件1）和《浙江省神经损伤修复新靶点及药物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见附件2）后，按规定格式填写开放基金申请书，并将《浙江省神经损伤修复新靶点及药物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汇总表》（见附件3）、《浙江省神经损伤修复新靶点及药物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见附件4）和《浙江省神经损伤修复新靶点及药物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可行性报告及经费概算模板》（见附件5）双面打印一式三份经所在单位审核签字盖章后寄送至实验室办公室，与纸件申请书一致的电子版文件发送至fengly@zucc.edu.cn。

2、本年度开放基金申请受理日期为2019年6月12日-6月25日。

3、实验室对各申请人员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择优确定资助项目和金额，评审结果一般于评审会之后一个月内通知获得资助的申请人填写开放基金合同书（见附件6）和计划任务书（见附件7）。

4、自2019年9月1日起执行，研究期限为二年，要求按时提交研究计划、研究进展、结题总结等。

5、课题基金的使用按《浙江省神经损伤修复新靶点及药物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见附件2）规定内容施行。2019年度本开放基金拟资助项目3项，专款专用。经费只能用于与课题相关的专用材料费、交通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维修费、咨询费、劳务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

1. **联系方式**

寄送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1号浙江大学城市学院理工2号楼413室

邮编：310015

联系人：冯琳迤

电话：0571-88285215

Email: fengly@zucc.edu.cn

浙江省神经损伤修复新靶点及药物研究重点实验室

2019年5月24日